

25-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第 1-24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5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6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27-29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30-34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5-36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8-39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40-41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	第 43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44-45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7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48-49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50-51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53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54-57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第 58-59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60-61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62-63 頁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4-70 頁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3.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4.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 5.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 6.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8.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9.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10.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11.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6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6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

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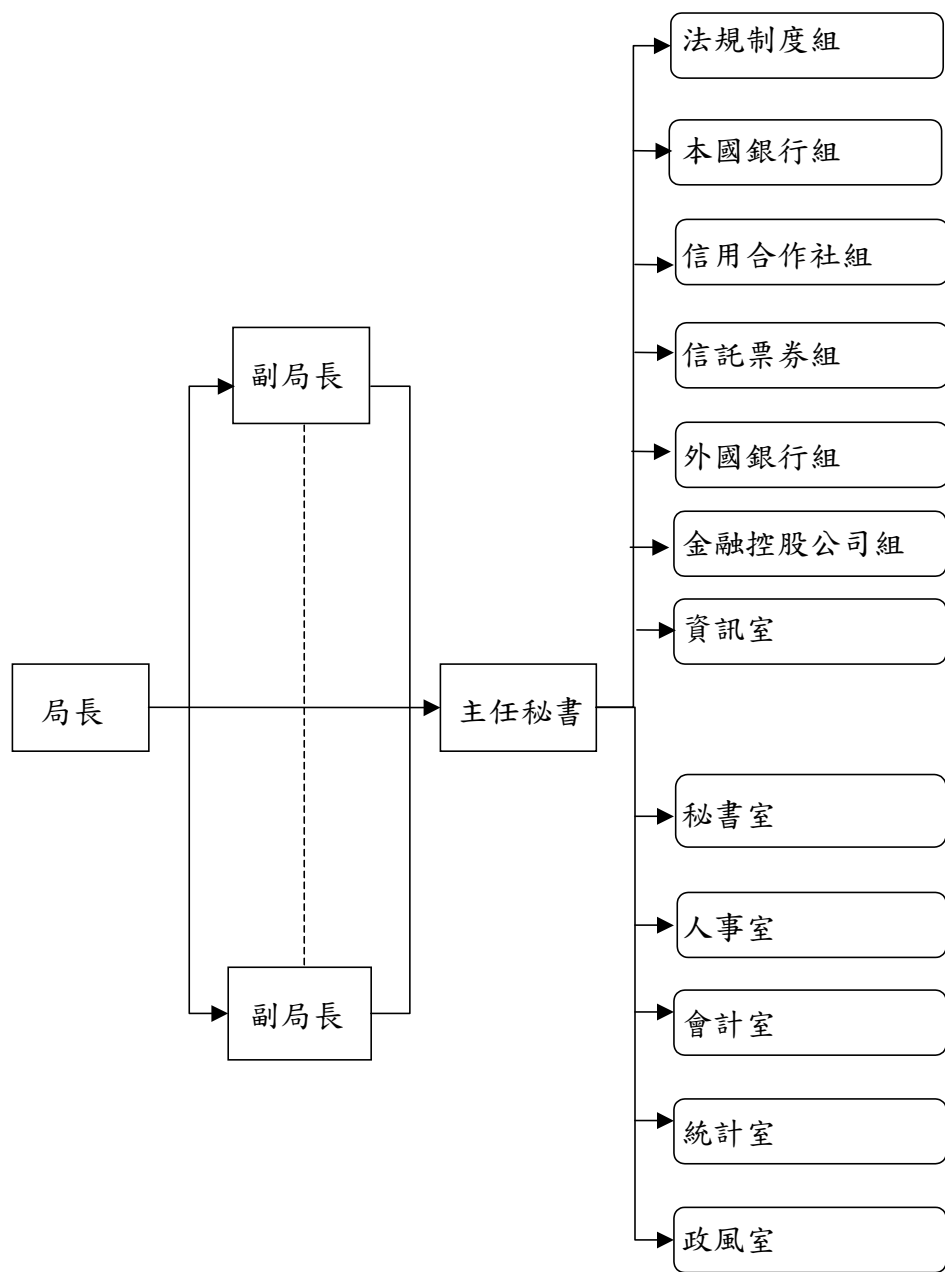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 4.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工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

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06 年度配置職員 208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合計 222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算員額	105 年度	208	9	3	2	0	222
	106 年度	208	9	3	2	0	222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本局 105 年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0315296 號函核定為 222 人。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本局將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機關目標

1、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1）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自銀行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的營運成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2、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1）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台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2）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3、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4、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1）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2）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 HCE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5、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

率。

6、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新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 年目標值為 100%，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前一年底放款餘額)÷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	100%
		2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	1	統計數據	督導有關金融同業公會或周邊機構舉辦宣導或研討會，俾讓各界瞭解其特性及效益，預計 106：累計 5 場。	5 累計場次
二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1	進度控管	106 年度訂定辨識標準，年度目標值 1 項。	1 項
三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	進度控管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3 項
四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	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1	統計數據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 Payment)件數，106：累計 5 件。	5 累計件數
		2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1	統計數據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人數，106 年：3,500 人。	3,500 人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五	擴大發展 普及數位 金融服務	1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 機構電子支付普及 率	1	統計 數據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 台」使用家數:106 年達 350 家。	350 家
六	維護金融 穩定及市 場秩序，提 升金融業 風險承受 能力	1 建構國內系統性重 要金融控股公司 (D-SIFIs)之相關 監理措施	1	進 度 控 管	106 年度訂定辨識方法及 篩選標準，年度目標值 1 項。	1 項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無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100%	<p>1. 銀行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估計可增加本國銀行新臺幣 4 至 5 千億元的投資動能，使銀行有足夠併購能量擴大海外布局；放寬金融債券不限於供給中、長期信用，並刪除金融債券還本期限不得低於 2 年之限制，以增加銀行發行債券彈性，有助於發展國內債券市場；另外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現金卡利率及信用卡循環利率上限調降至 15% 以下，可有效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p> <p>2. 配合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p> <p>3. 104 年 6 月 29 日發布「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有關規定」，開放銀行得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p> <p>4. 電子商務及電子票證部分：</p> <p>(1) 本會為因應國內部分非金融機構業者因網路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所產生之新興支付型態趨勢，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之立法，並於同年5月3日施行。</p> <p>(2)為利電子票證業務之推動，本會於104年度陸續修正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另配合該條例之修正，訂定兩授權令。</p> <p>(3)資訊及網路科技已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的改變，為利金融機構提升競爭力，104年9月16日發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可申請轉投資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行動支付、生物辨識等金融科技事業，且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持股比例最高可達100%；另為促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綜效，協助金融業者海外布局，於104年9月16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p> <p>5. 104年檢討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7月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3條，刪除非社員存款限額之規定，增進信用合作社負債面的彈性並強化基層金融服務及資金中介的功能；9月修</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部分條文，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予以明確規範，並分別獨立規範；12月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藉以因應信用合作社自104會計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強化理事、監事及總經理酬金暨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之透明度。</p> <p>6. 104年2月17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相關規定，使銀行設計及發行金融債券時更具彈性，提供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所需之債券類金融商品，吸引其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p> <p>7. 104年4月30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為就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整體考量，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與一般分行申請時間同在每年五月。另為利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吸收一般大眾存款及發展消費金融相關業務，爰參酌「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規定，104年10月6日修正本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三項，明定銀行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p> <p>8. 104年8月17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增列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p>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	100%	<p>1. 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p> <p>104年業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請本會銀行局所轄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並與國際接軌		<p>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內容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相關範本共 6 則，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與國際標準接軌。</p> <p>2. 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p> <p>104 年計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 4 次，並藉各次會議與國際組織及各國代表就我國作法等進行交流。</p>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6 家	<p>1. 為鼓勵我國金融業者在亞洲經濟成長、區域快速整合的歷程中掌握發展契機，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同時支持臺商在地發展之資金動能，本會自 102 年底起推動金融機構布局亞洲，並以「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加強國際監理合作」、「鬆綁法規程序」、「培訓國際人才」等四大策略措施，協助金融業者積極布局亞洲市場。</p> <p>2. 本會亦於 104 年度率團或派員至菲律賓、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訪問，積極爭取簽署相關合作文件，對增進雙邊金融主管機關間的友好關係、加強鞏固金融監理合作、協助我金融機構拓展當地市場，甚有助益；截至 104 年底，我國銀行業海外據點已達 450 家，較 103 年底(361 家)成長 24.65%。</p> <p>3. 金管會於 104 年度已同意下列金融機構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已達成本年度所訂之 6 家目標值：</p> <p>(1) 1 家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投資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p> <p>(2) 4 家分行：陽信商業銀行、日盛國際</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商業銀行及凱基商業銀行設立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越南隆安分行。</p> <p>(3) 3 家支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堆谷支行、第一商業銀行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及永盛支行。</p> <p>(4) 3 家代表人辦事處：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印尼設立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p>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100%	<p>1. 中小企業放款：</p> <p>(1)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成長之基礎，銀行在中小企業發展過程中，持續扮演資金供給者角色，為鼓勵銀行與廣大之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本會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由本會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之銀行，提供各項獎勵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以具體行政措施支持中小企業。</p> <p>(2) 對於績效良好之銀行，提供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分支機構跨區遷移、申請轉投資、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設置遷移等自動核准、申設國內分支機構等申請案審核時之加分參考，及申設國外分支機構優先核准等多項獎勵措施，以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p> <p>(3) 有關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執行情形如下：</p> <p>a.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下同）5 兆 4,524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886 億元，放款餘額成長率為 4.81%，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1 月 27 日概估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1.06%）之 4.99 倍（5.29%）。</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b. 依據統計，104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7.87%、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1.32%，均較 103 年底之比率 55.68%、59.11% 為高。顯示金管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p> <p>2、創意產業放款：</p> <p>(1) 本會擬定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係透過「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等方案，協助創意產業發展，並創造金融業與創意產業雙贏。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p> <p>a. 教育訓練—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擬定教育訓練計畫，提高金融從業人員對創意產業之瞭解及專業能力。</p> <p>b. 資金專案—透過銀行融資、保險資金及創櫃板等提供多元資金管道。另協調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最高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為 9 成。</p> <p>c. 輔導平台—由銀行、壽險、證券商及創投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窗口，以「財務規劃、免費諮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為宗旨。</p> <p>d. 配套措施—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提供相關的行政獎勵，鼓勵銀行在穩健的風險控管下，對創意產業辦理授信。另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已加入提供創意產業的鑑價服務行列。</p> <p>(2) 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3,573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991 億元，已達成目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目標為 600 億元，達成率 165.17%)，推動迄今成效良好。
	2.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100%	<p>1. 104 年度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之金融機構家數，已超過目標值：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經本會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1) 手機信用卡：6 家、(2) 行動金融卡：8 家、(3) QR Code 行動支付：8 家、(4) 行動收單(mPOS)：7 家。</p> <p>2. 本會為鼓勵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商品推動措施如下：</p> <p>(1) 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信託商品宜由現行偏重的理財型信託，轉為強化安養照護目的，爰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度起實施五年。</p> <p>(2) 透過前開評鑑及獎勵措施之訂定，希望鼓勵信託業者更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照護信託商品，協助有需求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能提早透過信託規畫，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之目的，並善盡信託業者之社會責任。</p> <p>(3)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22 家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相關安養信託商品，可供民眾選擇。</p>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00%	<p>1. 104 年度兩岸監理合作會議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明確表達未來將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並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金管會將視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法令，以健全發展兩岸金融業務。</p> <p>2. 金管會 104 年度核准下列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等計 13 家，已達成本年度所訂之 7 家目標值：</p> <p>(1) 1 家子銀行：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收購大陸地區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100% 股權。</p> <p>(2) 4 家分行：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廈門分行）、臺灣銀行（福州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武漢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沙分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p> <p>(3) 2 家支行：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昆山支行）、玉山商業銀行（東莞分行塘廈支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支行。</p> <p>(4) 2 家金融相關事業：同意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參股投資消費金融公司（持股比例 35%）。</p>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2 項	<p>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相關法令：</p> <p>1. 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已研議並採行五項監理因應措施：</p> <p>(1) 加強檢查工作，落實銀行風險控管。</p> <p>(2) 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p> <p>(3) 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p> <p>(4) 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p> <p>(5) 協調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架構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p> <p>2. 有關 104 年金管會檢討修正兩岸銀行往來相關規範部分，共計發布 2 項函釋，謹說明如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已針對「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下稱計算方法說明）、「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再提出相關強化監理措施：</p> <p>a. 有關計算方法說明部分：</p> <p>(a)銀行辦理短期貿易融資時，應確實檢視相關單據之真實性，並請稽核部門進行查核。</p> <p>(b)銀行新承作之資金拆存案件，其資金拆存期間雖低於 3 個月，惟到期後再展期或預期到期後將再展期，致實際承作期間超過 3 個月者，仍應全額（即 100%）計入總額度。</p> <p>b. 有關逾催辦法部分：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本（104）年底前提足。</p> <p>(2)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母公司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之督導責任，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60001380 號函，已請各單位依「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應確實遵守相關事項，金管會將以其風險控管機制、監督強度及頻率，列為日後申請增資或新設融資租賃公司案件之准駁參考。</p>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	100%	1. 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達成率 100%：已辦理上市（櫃）興櫃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計準則		<p>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未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及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業彙總 16 項缺失並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作業，暨將缺失彙總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p> <p>2.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宣導會，並完成問答集製作，達成率 100%：</p> <p>(1) 解決導入 IFRSs 問題：104 年 2 月 6 日已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公報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完成中文化並上網供企業參考。 b. IFRS 15 重大差異分析已完成，包括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者、重大影響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及特定產業準則適用上之重大差異等四大類。 c. 製作 IFRS 15 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TR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d. 製作 IFRS 9「金融工具」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IT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e. 完成 IFRSs 公報之重大差異分析（2014 年版），並上網供外界參考。 f.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IFRS 15 問卷調查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p>(2) 舉辦宣導會共計 16 場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04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9 場 IFRSs 宣導會，包括重要新公報 IFRS15 宣導會 5 場及改善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 4 場。</p> <p>b. 104 年 9 月 16 日及 24 日分別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法人各舉辦 1 場次宣導會。</p> <p>c. 已訂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5 場宣導說明會。</p> <p>(3) 問答集製作：彙整 IFRSs 宣導會 QA 計 23 題並上網供外界參考，另於 104 年 9 月修正「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公司法規定情形問答集」。</p>
六、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穩健發展金融業務	2 項	<p>1. 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檢討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法令，共計發布 2 項令如下：</p> <p>(1) 104 年 1 月 5 日發布令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p> <p>(2) 104 年 9 月 1 日發布令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p> <p>2. 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陸續開放 OBU 對非居民得提供之商品種類及範圍，除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指標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原則上均不受限。另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以及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上開開放措施對於境外客戶透過我國 OBU 理財可增加誘因，亦符合金管會推動「亞太理財中心」之政策目標。</p>
七、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100%	<p>1. 為促請銀行及早規劃因應逐年提高之資本適足要求，金管會按季追蹤觀察各銀行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情形，並適時促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能力			<p>銀行強化資本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對於銀行申請發行資本工具案件，亦於符合法令前提下盡量予以協助。截至 104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 12.67%、10.08% 及 9.75%，已高於 104 年之法定最低資本要求（8%、6% 及 4.5%）。</p> <p>2. 另為配合國際監理趨勢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函請全體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提存比率已達 1.5%。</p>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銀行業務範圍	<p>績效衡量標準：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3 項)</p> <p>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協助銀行業掌握海外大型授信案件商機，並適度控管風險，令釋放寬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提供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外國中央政府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 為提升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之廣度，且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因全球市場布局及財務風險管理，亦有直接與境外金融機構往來之需求，金管會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將本注意事項所定銀行可提供服</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對象之範圍，由原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擴大至具實質交易避險目的之高淨值投資法人，使其可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獲得銀行之一致性服務，以滿足其避險需求。另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基於集團整體策略需在海外設立子公司，並由母公司之財務人員統籌進行避險交易之需要，爰將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所為之交易者，亦納入服務對象與範圍。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俾我國防制洗錢相關金融機制與國際接軌	<p>績效衡量標準： 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提交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執行情形之國家報告，俾與各國進行交流。(1次)</p> <p>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業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所定國家報告格式，於105年3月30日檢具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執行情形之中英文資料，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彙辦，並由該局於105年4月18日轉送APG。</p>
	2.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p>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大陸地區除外）設立據點、併購或參股之家數。(8家)</p> <p>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6月30日止，核准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設立據點、併購或參股之家數為11家，包括於日本2家、緬甸5家、韓國1家、菲律賓2家及印尼1家。</p>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p>績效衡量標準： 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鼓勵銀行對創意產業辦理放款，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p> <p>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1.2倍。</p> <p>2.105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700億元。</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達成情形分析：</p> <p>1.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部分：</p> <p>(1)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本(105)年度經濟成長率 1.47%之 1.2 倍核算，本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應增加新臺幣 960 億元以上。</p> <p>(2)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一期)方案內容，業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9 日備查在案，本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 千 4 百億元。</p> <p>(3)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55,400 億元，較 104 年底增加新臺幣 876 億元。</p> <p>2.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部分：</p> <p>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新臺幣 114 億元，目標達成率 16.29%。</p>
	2.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p>績效衡量標準：</p> <p>鼓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5 家。</p> <p>達成情形分析：</p> <p>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會 105 年度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1.行動金融卡：1 家、2.QR Code 行動支付：1 家、3.行動 X 卡：1 家。達成率 60%。</p>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p>績效衡量標準：</p> <p>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之家數。(7 家)</p> <p>達成情形分析：</p> <p>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已受理並核准 4 案，包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廈門市消費金融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上海分行虹橋支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設廈門分行、彰化商業銀行申設子銀行及南京分行等案。</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p>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1 項)</p> <p>達成情形分析： 1.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放寬國內金融機構及週邊團體與陸方簽署合作協議，得由常董會代行職權，惟仍須依原規定辦理公告，再提報董事會備查。 2.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六點，將參股投資計入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由「帳列金額」修正為「原始投資成本」，以避免受到被投資公司權益波動之影響。</p>
五、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建立銀行業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	<p>績效衡量標準： 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及計算方法說明。</p> <p>達成情形分析： 為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03 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及 104 年發布「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標準」等文件，本會、中央銀行、銀行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進行文件中譯及相關研議工作，小組已研提上開兩份文件之中譯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暨揭露表」建議草案報會。為求立法周延，本會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函請銀行公會於 105 年 6 月 2 日舉辦試算試填說明會，以瞭解各銀行試算試填情形及相關修正建議。</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合 計	241	241	309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7	-	
			0466100000 銀行局	-	-	27	-	
			0466100300 賠償收入	-	-	27	-	
4			0466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	39	36	0	
			0766100000 銀行局	39	39	36	0	
			0766100100 1 財產孳息	36	36	36	0	
7			0766100106 1 租金收入	36	36	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07661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	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	202	246	0	
			1166100000 銀行局	202	202	246	0	
			1166100900 1 雜項收入	202	202	246	0	
			1166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雜誌訂購款繳庫數。
			1166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	202	2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2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336,397	336,701	-304	
			0066100000 銀行局	336,397	336,701	-304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336,397	336,701	-304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28,230	328,353	-123	1. 本年度預算數328,230千元，包括人事費265,841千元，業務費56,715千元，設備及投資5,452千元，獎補助費2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5,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3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1,168千元，增列資訊硬體設備費等206千元，計淨減962千元。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7,927	8,088	-161	本年度預算數7,927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161千元。
	3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240	260	-2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0766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221			0766100000 銀行局	36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36	
			1	0766100106 租金收入	36	本局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每月3,000元×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21			0766100000 銀行局	3	
		2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6100900 雜項收入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2	承辦單位	人事室、統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	
	219			1166100000 銀行局	202	
		1		1166100900 雜項收入	202	
			2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2	1.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192千元。 2.出售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等印製品收入1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8,230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65,841	人事室	按職員208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合共222人，計編列人事費265,841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4,871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6,845千元)
0100 人事費	265,8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8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2		
0111 獎金	38,866		
0121 其他給與	3,7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3,35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871		
0151 保險	16,8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389	秘書室、人事室	1.業務費56,715千元：
0200 業務費	56,715	及資訊室	(1)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及資訊專業課程暨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等經費6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71		(2)購買FSI所開設之線上學習課程等221千元。
0202 水電費	4,561		(3)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73千元(6,084元×12月)。
0203 通訊費	107		(4)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水電費4,488千元(374,000元×12月)。
0215 資訊服務費	8,440		(5)統計刊物及報表等資料郵寄費10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6)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		(7)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運作，支應系統維護費5,940千元。
0231 保險費	79		(8)辦公場所租金31,450千元(1,200元×2,184坪×12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9)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31千元。
0271 物品	1,235		(10)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等保險7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940		(11)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評選所需出席費24千元及辦理講習、政策性訓練等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1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		
0294 運費	81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4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15		
0319 雜項設備費	1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8,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22		(12)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報章雜誌及電腦耗材等經費9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80千元。
			(14)油料75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26公升，全年共需3,960公升，每公升汽油23.4元、液化石油氣14.3元，計需75千元。
			(15)文康活動費444千元：按職員208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合共22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44千元。
			(16)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96千元。
			(17)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清潔費675千元、保全費1,998千元及管理費2,998千元。
			(18)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
			(19)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等印製費21千元。
			(20)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中英文版金融統計指標、基本金融資料及其他各類統計報表等印製費345千元。
			(21)委外辦理收發校繕1,890千元。
			(22)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201千元。
			(23)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辦理經費77千元。
			(24)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150千元。
			(2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4千元：按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2輛+機車1,700元×1輛=10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7千元：按職員208人，每人每年850元計列。
			(26)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47千元。
			(27)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81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8,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452千元：</p> <p>(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4,315千元。</p> <p>(2)購買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軟體工具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600千元。</p> <p>(3)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監理報表擴充案400千元。</p> <p>(4)汰購活動用相機、掃描器及開水器等辦公設備經費137千元。</p> <p>3.獎補助費22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4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3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7,92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機構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規範兩岸金融往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7,927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7,9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27		
0201 教育訓練費	298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298千元。
0203 通訊費	2,168		2.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14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7		3.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2,024千元。
0271 物品	1,049		4.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5.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經費1,0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4		6.主管銀行法規修訂、編製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28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62		7.國內出差旅費30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19		8.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96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0		9.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219千元。
			10.台北市內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4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4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40		
0901 第一預備金	2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8,230	7,927	240			336,397
0100 人事費	265,841	-	-			265,8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845	-	-			172,8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2	-	-			5,352
0111 獎金	38,866	-	-			38,866
0121 其他給與	3,708	-	-			3,7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3,354	-	-			13,35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871	-	-			14,871
0151 保險	16,845	-	-			16,845
0200 業務費	56,715	7,927	-			64,642
0201 教育訓練費	871	298	-			1,169
0202 水電費	4,561	-	-			4,561
0203 通訊費	107	2,168	-			2,275
0215 資訊服務費	8,440	-	-			8,4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557	-			32,007
0221 稅捐及規費	31	-	-			31
0231 保險費	79	-	-			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	-			184
0271 物品	1,235	1,049	-			2,284
0279 一般事務費	8,940	280	-			9,2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	-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	-			2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	-	-			147
0291 國內旅費	-	304	-			30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962	-			962
0293 國外旅費	-	2,219	-			2,219
0294 運費	81	-	-			81
0295 短程車資	-	90	-			90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452	-	-			5,4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15	-	-			5,315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137	-	-			137
0400 獎補助費	222	-	-			222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	-			222
0900 預備金	-	-	240			24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240			24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5,841	64,642	222	-
				銀行局	265,841	64,642	222	-
				財務支出	265,841	64,642	222	-
			1	一般行政	265,841	56,715	222	-
			2	銀行監理	-	7,92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40	330,945	-	5,452	-	-	5,452	336,397
240	330,945	-	5,452	-	-	5,452	336,397
240	330,945	-	5,452	-	-	5,452	336,397
-	322,778	-	5,452	-	-	5,452	328,230
-	7,927	-	-	-	-	-	7,927
240	240	-	-	-	-	-	24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5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0066100000 銀行局	-	-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	-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315	137	-	-	5,452
-	-	5,315	137	-	-	5,452
-	-	5,315	137	-	-	5,452
-	-	5,315	137	-	-	5,45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8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52	
六、獎金	38,866	
七、其他給與	3,708	
八、加班值班費	13,354	超時加班費7,21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4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71	
十一、保險	16,8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5,841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08	208	-	-	-	-	-	-	9	9	3	3	2	2
	2		0066100000 銀行局	208	208	-	-	-	-	-	-	9	9	3	3	2	2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208	208	-	-	-	-	-	-	9	9	3	3	2	2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2	222	252,487	252,268	219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經費： 1. 勞動派遣：辦理文書處理部分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1,890千元。 2. 勞務承攬： (1)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2名經費675千元。 (2)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5名經費1,998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222	222	252,487	252,268	219	
-	-	-	-	-	-	222	222	252,487	252,268	219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預算員額：	職員	20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2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35.36	8,358	5		-	-
合 計		1,335.36	8,358	5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220.00	-	31,450	145	7,220.00	-	31,450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5.36	-	-	5
	7,220.00	-	31,450	145	8,555.36	-	31,450	150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 2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7	140	2,517	7	143	2,51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20	2,219	6	128	2,3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20	298	1	15	214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7	354	398
02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1	72	70
03 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 (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 - 93	瑞士	1.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係由國際清算銀行(BIS)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與會員國聯合舉辦，主要由各國銀行監理機關高階人員參加。 2.我國積極參與BCBS各項會議，與各國監理官交流，可強化我國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經驗交流與國際合作，促進我國金融法制與國際接軌。	7	4	397	211
04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 (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 - 93	美國	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及 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6	2	72	113
05 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s, Inc) 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 - 93	新加坡	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金融市場之影響巨大，有必要瞭解該等商品之最新國際發展趨勢，以作為研擬金融相關監理措施之參考。	5	2	29	90
06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之國際會議 - 93	英國	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2008年G20華盛頓峰會中，各國領袖達成的重要共識之	7	2	112	154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5	787	銀行監理	印度新德里	104.12	1	81
			韓國首爾	104.08	4	210
			紐西蘭奧克蘭	104.07	5	439
5	147	銀行監理	法國巴黎	104.10	1	123
			法國巴黎	103.10	1	128
			法國巴黎	102.06	1	236
29	637	銀行監理	越南河內	104.12	1	42
			越南河內	104.11	3	130
			菲律賓馬尼拉	104.09	2	66
13	198	銀行監理	柬埔寨金邊及緬甸仰光	104.08	1	68
			新加坡	104.05	1	64
			美國芝加哥	103.05	1	132
51	170	銀行監理	泰國曼谷	100.05	1	38
			捷克布拉格	100.04	1	124
			新加坡	98.08	1	108
14	280	銀行監理	印尼雅加達	105.03	3	104
			日本東京	105.01	2	118
			印尼雅加達	104.08	2	103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藉由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如IADI)等共同商討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 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 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馬來西亞	此為東南亞地區區域性銀行監理官之合 作組織，為本地區各國主管機關交流資 訊及培訓人員之平台，參加該會舉辦之 研習，有助於掌握最新地區性銀行監理 發展趨勢。	106.01-106.12	5	4

委員會銀行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3	63	122	298	銀行監理	4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北京	大陸銀監會及有關單位	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邊協商及監理意見交換，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金融業者進一步拓展商機，爭取我國金融業最有利之發展條件。	106.01 - 106.12	4	12
02 大陸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93	北京、香港、澳門	大陸銀監會、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及有關單位	參加監理官會議與各金融主管機關聯繫交流大陸及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及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並就國際金融監理議題及港澳金融市場動態資訊交換分享監理意見，加強雙邊監理機關之交流。	106.01 - 106.12	4	2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0	391	101	852	銀行監理	有	1.對互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方面所關切的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2.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進行實質討論。 3.溝通市場開放及監理相關議題。
26	73	11	110	銀行監理	有	1.104年赴香港拜會香港金融管理局。 2.103年赴香港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之「匯豐銀行集團亞洲監理官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30,723	-	-	222	330,945
13 其他經濟服務		330,723	-	-	222	330,945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533 991 757">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億元</td></tr> <tr> <td>合計</td><td></td><td>288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二)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會所屬公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轉投資公司。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並無籌設新公司之情事。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p>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